

购买政府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6975020241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康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528弄18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999弄1号

电话：021-58225367

电话：13402121700

联系人：周莉璐

联系人：周莉璐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参与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公安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航头镇人民政府、航头镇居(村)委等相关单位的统一调度，参与航头镇辖区内及航头镇周边的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 参与火场周边的秩序维护：专职消防队的队员到场后接受现场消防指挥员统一调度，配合做好火场处置工作，及时向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新区公安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航头镇人民政府、航头镇居(村)委等相关单位提供火场相关的详细情况汇报工作。

(3) 做好专职消防队内所有器材的维护更新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所有器材的管理工作，对器材进行免费的及时维护保养、更新。

(4) 参与防火巡查和检查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消防总队、浦东新区公安分局、浦东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三林消防大队、航头镇人民政府、航头派出所、航头镇居(村)委等相关单位要求开展防火巡查和检查工作。

(5) 参与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开展消防宣传工作。

(6) 参与相关管理工作：按照上述相关单位要求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社会管理等相关工作。

(7) 参加学习、训练：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和训练，提高工作技能水平。

(8) 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4、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198016**，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支付条件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服务时间内按季度分4次支付款项,乙方每季度提前一周向甲方提供下一季度款项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等额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款项,直至服务期满为止。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服务时间

7、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

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零点五(0.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

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以上情况均已达到使得本合同目的不可能实现的程度。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貳)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代继晴

日期：2024-05-13

日期：2024-05-13

2025年11月14日

合同签订点：